

证券代码：870581

证券简称：中原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信息服务、舆情服务、机房维护	7,300,000.00	3,563,388.9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服务、采购、商务咨询服务	4,500,000.00	1,107,266.28	随着业务类型的多元化发展，业务成本也将相应增加。
合计	-	11,800,000.00	4,670,655.25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报业集团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 80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卢士海

实际控制人：郑州报业集团

开办资金：142,315 万元

主营业务：传播新闻及其它信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报纸出版、发行、广告经营、报刊图书印刷、新闻业务研究与交流，报业多种经营，组织公益性社会活动。

关联关系：郑州报业集团持有公司 19,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65.67%。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晚报美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0 号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0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庆周

实际控制人：郑州报业集团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郑州晚报美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郑州晚报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晚报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陇海路 80 号

注册地址：郑州市陇海路 8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晨

实际控制人：郑州报业集团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委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制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光电子元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台设备专业修理，塑料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郑州晚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6.67%。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郑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北楼 1520 室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4 号附 5 号院 2 号楼东 2 单元 14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麒

实际控制人：郑州晚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经纪贸易咨询；摄影服务；批发零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玩具、服装鞋帽。

关联关系：郑州晚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郑州晚报有限公司系郑州郑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北楼 16 室

注册地址：郑州市陇海路 8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士海

实际控制人：郑州报业集团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软件开发；平面设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可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郑州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州报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郑报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A 座 308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A 座 3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顺利

实际控制人：郑州报业集团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郑州报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州郑报置业有限公司系郑州报业集团的全资公司。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正观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婷婷
实际控制人：郑州晚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票务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体育竞赛组织；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郑州晚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正观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系郑州晚报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

8. 除上述之外与公司股东郑州报业集团相关的其他关联方在销售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不超过 1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俊礼、孟子扬、方静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交易的主要内容：向关联方郑州报业集团提供信息服务等业务，根据市场服务价格收取服务费不超过 730 万元；向关联方郑州报业集团支付租赁服务器，根据市场价格支付费用不超过 160 万元。向关联方郑州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不超过 50 万元。向关联方郑州晚报有限公司销售服务不超过 20 万元。向郑州晚报惠生活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5 万元。向关联方郑州晚报美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服务不超过 10 万元。除上述之外与公司股东郑州报业集团相关的其他关联方在服务采购等方面不超过 10 万元。上述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